

证券代码：300157

证券简称：新锦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2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王莉斐女士、王潇瑟女士、杨永先生、于雪霞女士、梁彤先生、王彦亮先生、赵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重庆市长寿区经开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<执行和解协议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降低公司债务成本，保障各方合法权益，公司与重庆市长寿区经开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盛世”）本着互谅互让、着眼未来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拟在目前债务基础上达成和解并签订《执行和解协议》。董事会同意该和解事项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，在不高于和解条件范围内，与重庆盛世进行协商及签署。

本次债务和解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情形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与重庆市长寿区经开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<执行和解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